

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備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備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備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提升課程及教學品質，設置「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中心課程、學門領域之規劃與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會置當然委員與遴選委員，計 7 至 9 人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本會召集人及主席。
二、遴選委員分由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推派中心教師代表若干人、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並得遴選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陳校長聘任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遴選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項遴選方式再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